

平阳县生态公园(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PYJS22080432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生态公园(一期)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1】26号、平发改投资【2021】9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城东新区练川村、城南村、横屿社区。总投资概算为16878.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344.11万元。

2.2招标范围:一期项目范围为昆宋大道以南的中央绿带和沿河边绿化带,总用地面积范围约96187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景观铺装面积为12322.14平方米,绿化面积为50559.86平方米,水域面积为33305平方米。园路全长3196.3米,主园路(绿道)宽2.5米,次园路宽1.5-2米。新建2座景观桥,均为人行桥梁,包括一号桥梁,桥长395米,桥宽6米;二号桥,桥长174米,桥宽4米。绿化率为87.2%。(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施工总工期:45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条件或由①、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两家。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在职职员)。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xsm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30日09时30分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30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阳镇万鳌公路与状元路交叉口璟祥家园
一楼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蓝田路昆仑公馆商铺109
室

联系人:许先生

代理负责人:李先生

电话:0577-63718111

造价负责人:王小姐

电话:0577-63718111

电话:0577-68105305

2022年8月5日